

#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松府〔2018〕142号

---

#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松江区信息化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8年5月21日

# 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突出信息化在政府管理和 service 领域的应用，加强和规范预算单位信息化项目的管理，促进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，实现信息资源整合共享，避免出现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，实现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，全面规范有效地落实智慧城市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各项工 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区本级财政资金及街、镇级财政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信息化项目应遵循“顶层设计、统筹规划、互联互通、资源共享、保障安全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化项目包括：

（一）信息系统新建自主建设为主所需的计算机和网络硬件设备购置、商用软件购置、应用软件开发、信息安全软硬件购置、咨询设计、监理、测评等相关内容；购买第三方服务为主所需的设备托管及租赁、数据加工服务、网络带宽租赁等服务；

（二）为保障已有信息系统的软件、硬件正常使用所需的计算机和网络硬件设备维护更新、通信服务、信息安全服务、托管服务、设备租赁、数据加工服务等第三方服务、软件维护等相关内容；

不包括：以办公为目的的计算机、显示器、扫描仪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通信设备和计算机辅助配件（包括移动存储设备）等设备的购买及维护，软课题研究、项目评审、培训、会议、信息采编、多媒体展示内容制作。

## **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**

**第五条** 区科委（信息委）是预算单位信息化项目的管理主体，负责项目立项的审核，并对项目的建设、验收、运维、绩效评估等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**第六条** 区财政局是区本级预算单位信息化项目资金的管理主体，负责项目预算安排、政府采购监管、资金拨付、资产管理、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。

**第七条** 区审计局是预算单位信息化项目的审计主体，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各申报单位是本单位信息化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申报、采购、建设、验收、运维、绩效等。

## **第三章 项目申报**

**第九条** 各单位应加强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，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统筹本部门（行业）信息化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对下属二级单位，主管部门应严格做好项目初审与筛选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实行建设方案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评审制度。在确定自主建设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前，项目单位应充分调研，分析需求，做好规划，并编制申报方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项目须按照《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大纲》要求撰写，申报单位应登录“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”进行申报，其中：新建类项目，需提交《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》；运维类项目，需提交相关合同和《信息化项目运维方案》，首次申请运维的项目须提交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，经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审核通过后方能申请运维；调整类项目需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#### **第四章 项目审核**

**第十二条** 区科委（信息委）按照规定对申报材料完备、符合要求的信息化项目申报进行受理。申报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单位补全或者补正申报材料；申报材料无法补全或者补正的，不予受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受理信息化项目申报后，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信息化的规划、政策、标准、法规和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区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重点，按照全社会资源配置最优化的原则，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方式，尽快组织评审。

**第十四条** 新建类项目分为自主建设或购买服务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自主建设项目评审重点：（1）项目与有关规划的符合情况；（2）项目建设依据的充分性；（3）项目与需求的符合情况；（4）项目建设的预期效益；（5）项目的安全性和风险评

估；（6）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的情况；（7）项目利用存量资源以及全区公共性平台开展集约化建设的情况；（8）安全自主可控软硬件应用情况；（9）技术方案的合理性；（10）资金估算的合理性；

（二）购买服务项目评审重点：（1）项目与有关规划的符合情况；（2）项目建设依据的充分性；（3）确定采用购买服务方式的必要性；（4）购买服务方案的合理性；（5）购买服务后续的可持续性、稳定性；（6）购买服务的预期效益；（7）资金估算的合理性。

**第十五条** 信息化项目评审结果分为 3 类：同意立项、暂缓立项、不予立项。

（一）评审结果为同意立项的项目，由区科委（信息委）提出评审意见及立项金额；

（二）评审结果为暂缓立项的项目，由区科委（信息委）提出项目暂缓意见，申报单位根据意见修改方案后可再次申报；被暂缓两次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；

（三）评审结果为不予立项的项目，不列入信息化年度预算项目安排计划，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审结果须提交区科委（信息委）班子会审议，其中，500 万至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报区委常委会审议。经审议通过后由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对同意立项的项目出具立项文件。

**第十七条** 使用区本级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，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将立项文件、项目申报信息、评审意见下发给申报单位，同时共享给区财政局，作为区财政局预算安排、政府采购的依据，统筹安排资金。使用街、镇级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，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将立项文件、项目申报信息、评审意见下发给申报单位。

未经立项的项目，不得办理项目招标或采购流程，不得擅自进行建设。

## **第五章 项目建设**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及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（一）信息化项目资金预算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引入监理、测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；对于软件开发部分的投资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应安排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的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试；

（二）信息化项目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应当与项目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运行。

## **第六章 项目验收**

**第十九条** 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并试运行一个月后，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。

（一）竣工验收主要包括：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、规范性情况；审查项目履行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情况；审查系统

各项功能、性能、安全性等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；审查系统信息资源共享落实情况；以及审查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；

（二）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信息化项目不得投入使用；

（三）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根据要求进行整改，并重新组织验收，仍不合格须终止该项目。对于未按期完成新建项目验收工作的单位，原则上不得再申报信息化新建项目。

## 第七章 项目运维

**第二十条** 已通过验收的信息化项目，正式运行至少一年后方可申请运维费。

（一）运维费用按照一般硬件部分不超过 8%，软件部分不超过 10%的比例计算申报，超出部分如无合理理由，原则上不予支持；

（二）对于项目硬件设备的新增、功能模块的升级等费用在 10%-30%范围内的可予以合理支持，30%及以上的应当按照新建项目申报，且当年运维费用不予支持；

（三）运维项目评审重点：（1）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；（2）信息系统已取得的实际效益；（3）运行维护机制的合理性；（4）服务外包的规范性；（5）资金估算的合理性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使用区本级财政资金的运维项目，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将同意运维项目的申报信息、评审意见下发给申报单位，同时共享给区财政局，作为区财政局预算安排、政府采购的依

据，统筹安排资金。使用街、镇级财政资金的运维项目，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将同意运维项目的申报信息、评审意见下发给申报单位。

未经审核批准的项目不得安排运维经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申报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，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，确保项目建成后安全稳定运行。

## **第八章 项目调整**

**第二十三条** 申报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及变更方案，经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初审同意后，变更金额未超出原项目建设金额 20% 且小于 50 万元的，由区科委（信息委）组织专业咨询公司人员进行审核；变更金额超出原项目建设金额 20% 及以上的或变更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，须由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委托专业咨询公司组织召开评审会对整体方案进行重新评审。（调增及调减部分均须计入金额变动总计。）

**第二十四条** 变更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至 2000 万元的项目，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报区委常委会审议。经审议通过后由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对同意变更的项目出具变更文件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使用区本级财政资金变更的项目，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将变更文件、项目变更信息、评审意见下发给申报单位，同时共享给区财政局，作为区财政局预算安排、政府购买的依

据，统筹安排资金。使用街、镇级财政资金的变更项目，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将变更文件、项目变更信息、评审意见下发给申报单位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未经审核同意自行变更或终止项目的，区科委（信息委）对申报单位后期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予以立项。

## **第九章 绩效评估**

**第二十七条** 申报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的绩效评估，对项目建设的成本效益、应用效果、协同共享、安全保障、创新服务做出综合评估。区财政局根据实际需求抽取部分项目，对于项目的绩效目标、资金使用情况、财务管理状况、资产配置情况、相关管理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共享给区科委（信息委）。

## **第十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八条** 涉密信息化项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区科委（信息委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  
区群团。

---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印发